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股本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